



智能搜尋

SMART SEARCH



AKOUSIST
網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智能搜尋系統服務概要



目標客群：專業知識研究者與工作者



關鍵技術：深度學習、自然語言處理、知識圖譜



服務架構：專業領域知識 + 智能AI技術



為什麼使用智能搜尋?



一般搜尋系統



需多重頁面比對資訊



重點要件需人工標示

耗時多工



智能搜尋系統



重點要件標示



相似關鍵字詞資訊擷取



非結構化文件知識萃取

省時且更精確



智能搜尋應用分享

以法律應用為例：判決書搜尋

1

語意解讀與分析



1

"車禍 手術"~30

全文搜索



2

重點標示

2

要件標示

- 民法第194條_不法侵害生命法益
- 民法第193條第1項_不法侵害身體法益
- 民法第195條第1項_非財產上損害賠償
- 民法第192條第1項_財產上損害賠償
- 民法第192條第1項_不法侵害生命法益
- 民法第194條_非財產上損害賠償
- 民法第193條第1項_財產上損害賠償
- 民法第195條第1項_不法侵害人格法益

3

關鍵字詞資訊擷取

3

本文

看護費用

2/9



法工作脊椎痛受損，
 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汽車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不法侵害他人致傷者，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，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原告雖有財產上之損失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，第191條之2本文，第192條第1項、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(三)、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7款（原告誤繕為120條第九項）等規定，單線道應讓多車道優先行駛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。被告未依規定行駛，致使原告行駛至肇事地點煞避不及而二車碰撞肇事，故被告對於系爭車禍之發生，自應負過失責任甚明。(四)、依上開請求權基礎，被告應給付之金額共141萬2,000元，項目如下：1、醫療費用：聖馬爾定醫院醫療費用計52萬698元。2、非財產上之損害：78萬2,000元（捨棄前為96萬2,000元）（計算式：18萬+43萬2,000+20萬=78萬2,000）(1)、查原告於系爭車禍發生後無法在家中擔任母職工作，無奈聘請代母職之傭人以照料家務，薪資以每月3萬計算，期間為6個月，故此部分請求18萬元。（計算式：3萬×6=18萬）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626號判決案例要旨參照。(2)、看護費用共43萬2,000元看護費用共43萬2,000元：申請看護費用以每日2,400元、每月30日計算，按開刀日起算6個月。故請求43萬2,000元（計算式：2,400×30×6=432,000）(2)、精神慰撫金共20萬元，按慰撫金之賠償須於人格權遭

事實 / 理由段標示

一、原告主張：(一)、原告楊秀玉於民



AKOUSIST

網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service@akousist.com

